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04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约定的2024年度优先股股息支付后方可实施。

一、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阅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行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44.87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14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5.02 亿元。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590.86 亿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61.45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5.1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6.04%。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审议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 2024 年上半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约定的2024年度优先股股息支付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